

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聯絡人： 電話：

地 址：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主旨：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經新竹縣政府府勞資字第
 號函歇業核備在案，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移作勞工資遣費，請 核備。

說明：

一、檢送下列申請文件：

- 1、公司已註銷或撤銷之證明文件或歇業事實認定文件
- 2、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六】
- 3、切結書【表二】一切結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4、____公司資遣勞工清冊【表三】
- 5、____公司『應』發放資遣費印領清冊1式2份【表七】
- 6、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1式3份【表八】—移作勞工資遣費
- 7、勞保投保名冊與勞工個人投保明細（請向勞保局申請）
- 8、資遣勞工選擇勞退新制退休金第一個月提繳名冊
- 9、勞工資遣前6個月工資清冊
- 10、勞工自願離職證明(除資遣及退休勞工)
- 11、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領回)
【表九】

二、因公司已停業，請將核准函及餘額及利息領回支票寄至該地址「 _____ 」。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蓋
章

蓋
章

公司章

負責人
或
清算人章

切 結 書

(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之賸餘款；無賸餘款時得註銷該專戶，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清算人姓名：○○○

詳細地址：新竹縣○○市○○路○號

聯絡電話：0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股份有
限公司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列表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	地址及電話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月平均工資	依法應發放金額(舊制資遣費加新制資遣費)	發放方式 發放日期
			選擇新制日期						
			資遣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縣○○市 ○○路○號 ○○○○○○○	10	3	22000	220000+33000=253000	支票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縣○○市 ○○路○號 ○○○○○○○	5	3	22000	110000+33000=143000	支票 ○年○月○日

請蓋公司印章：



請蓋負責人/清算人印章：



製表日期： ○年○月○日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二式

~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1

帳戶結清—本金餘額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款 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	○	○	○	○	○	○				
公司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府 函										
支票 寄送地址	○○縣○○市○○路○○號		公 司 統一編號	○○○○○○○○									
給 付 金 額 (大 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p>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p> <p>(聯絡地址：.....)</p> <p>(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p> <p>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分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none;">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none;">負 責 人 印 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限 公 司 ○ ○ 股 份 有 </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 ○ ○ </div> </td> </tr> </table>									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限 公 司 ○ ○ 股 份 有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 ○ ○ </div>
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限 公 司 ○ ○ 股 份 有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 ○ ○ </div>												

※ 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請檢附以下佐證文件，留存臺銀核對備查：

(一) 適用於獨資之事業單位（商行、企業社）

- 請檢附近3個月內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正本1份，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
- 如提供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正本，請檢附影印本1份，加蓋同式印鑑，註明：「與正本相符」（正本退還公司）。

(二) 適用於公司/非公司組織

如非原留存臺銀印鑑卡之雇主，請先報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如負責人印章遺失或異動，請檢附近3個月內新雇主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正本1份。

※ 如資料正確及印鑑齊全，臺銀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支票寄發事宜。

1. 2. 請 請 詳 墊 閱 滑 ； 鼠 並 墊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1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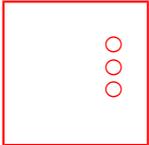
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2

帳戶結清一利息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 款 單 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公 司 名 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 文 號	年 月 日		政 府		函			
支 票 寄 送 地 址	○○縣○○市○○路○○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							
給 付 金 額 (大 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金額空白，由臺銀代填，截至結清前1日止之利息領回。										

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 ※ 1. 2. 請請詳閱；鼠並墊填；寫印資料蓋及清楚章。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 (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分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以下印章同表格一~1)			
	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3

帳戶結清一備用 (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款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 府 函															
支票 寄送地址	○○縣○○市○○路○○號			公 司 統一編號	○○○○○○○○														
給付 金額 (大 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金額空白，由臺銀代填正確金額。																		
專戶 餘款 領回 聲明 暨 印鑑 簽署 欄 ※ 1. 2. 請請 詳墊 閱滑 ；鼠 並墊 填； 寫印 資料 蓋清 蓋楚 章。	<p>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p> <p>.....</p> <p>(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p> <p>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分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 以下印章同表格一~1)</p>																		
	公 司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以下空白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範例表五

切結書(用公司登記事項表之印鑑章用印)

本公司（獨資之事業單位-商行、企業社）已於 ○ 年○ 月 ○ 日辦理歇業，所有勞工皆已全數於○ 年○ 月 ○ 日前離開公司，故公司已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存在，故無法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用印；本公司將依經濟部商業司抄錄近3個月內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本上載錄之公司印鑑章（即公司的大、小章）代表本公司行使相關權益。特立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法律上的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清算人姓名： ○○○

詳細地址：○○縣○○市○○路○○號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範列表六

- 一、 時間： ○年 ○ 月 ○日 ○時 ○ 分
- 二、 地點：○○縣○○市○○路○○號
- 三、 出席人員：（●監督委員會委員簽名）○○○、○○○、○○○
- 四、 列席人員：○○○
- 五、 主席：○○○ 記錄：○○○

○○○股份有
限公司監督
委員會

主席報告：討論事業單位已撤銷帳戶，雇主撤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將帳戶項下金額領回。

案由：1. 因本公司已於民國○年○ 月○日經新竹縣政府○○○○○○○○號函歇業核備在案，現今已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金額共○元，擬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移作勞工資遣費，請審議。

決議：

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經新竹縣政府 號函歇業核備在案，現今已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金額共○元，因足以支付員工之資遣費(請載明資遣員工人數及總金額)詳列於表三，擬申請作為資遣費發放，另發放完資遣費之餘額及利息則由公司領回，請審議。

決議： 本會全體委員同意。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請出席委員親自簽名，並於空白處加蓋會章】

●每頁加蓋「會章」，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

範例表八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填寫前請詳閱下方附註說明以免退件

民國 ○ 年 ○ 月 ○ 日通知

第一聯：由臺灣銀行收執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款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 統一編號		○	○	○	○	○	○	○	○			
給付對象	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女	職位稱	工程師※詳附註3之(2)			退休日 年齡	○年 ○月 ○日出生 45歲 3月(實歲)											
	通訊處	○○縣○○市○○路○○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每月平均 工資	22000(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工作 年資 ※詳附註 6	總工作年資共 10 年 月 日			給付 基數	○年 ○月 ○日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 退休 20 日前送達													
	勞基法前共	年 月 日			勞基法後共	年 月 日			10※詳附註 7														
資料欄	給付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6及7】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3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資遣【詳附註4及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付 金額	計算 方式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大寫 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壹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存款不足請勿填送；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100000)																							
原留存 印鑑 簽署欄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雇 主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原 留 存 印 鑑	[Red Box]										[Red Box with 3 circles]											
	簽 署 欄	[Red Box]										[Red Box with 3 circles]											

※注意：以上印鑑須與原留存本公司印鑑完全相符；請墊滑鼠墊，蓋清楚。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由臺灣銀行填列)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查核事項如附註3)	附註3 查核無誤 (勞政單位蓋章處)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附 註】

-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ot.com.tw>→表格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下載列印。
※一次大量給付請下載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不詳請撥電話：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者(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日期給付。
- 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服務專線(02)23495278-9；地址：[110044](http://www.bot.com.tw)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第二聯：由臺灣銀行寄交退休勞工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款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統一編號	○	○	○	○	○	○	○
給付對象	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女	職位稱	工程師※請附註3之(2)	退休日	○年○月○日出生				
	通訊處	○○縣○○市○○路○○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每月平均工資	22000(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工作年資	※請附註6 總工作年資共○年○月○日		給付	退休		○年○月○日			
資料欄	給付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6及7】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3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資遣【詳附註4及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付	基數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方式	計算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金額	大寫 新台幣 仟 佰 壹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元整 金額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存款不足請勿填送；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用簽署印鑑

※本筆退休金支票已寄送 貴公司(監督委員會)，請逕前往領取。

公司經辦人員電話：○○○○○○○○○○

(請務必填寫，方便勞工洽領支票)

【附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ot.com.tw>→表格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下載列印。
※一次大量給付請下載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不詳請撥電話：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者(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4.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任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5. 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6.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7.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 服務專線(02)23495278-9；地址：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第三聯：由填表單位留存備查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 單 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 統一編號		○	○	○	○	○	○	○	○
	姓 名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 別	女	職 位 稱	工程師※請附註3之(2)	退 休 日 年 齡	○年 ○月 ○日出生 45歲 3月(實歲)						
給 付 對 象	通 訊 處	○○縣○○市○○路○○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每 月 平 均 工 資	22000(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工 作 年 資 ※請附註6	總工作年資共 10 年 月 日		給 付 基 數	退 休 日 期		○年○月○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資 料 欄	給 付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6及7】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3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資遣【詳附註4及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 付 方 式	計算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金 額	大 寫 金 額	新台幣 仟 佰 壹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元 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存款不足請勿填送；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100000)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由公司自行留存 (勿需寄送臺灣銀行)

【附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ot.com.tw>→表格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下載、列印。
※一次大量給付請下載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不詳請撥電話：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者(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5)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4.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任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5. 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6.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7.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 服務專線(02)23495278-9；地址：[1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一式～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1

帳戶結清—本金餘額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款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	○	○	○	○	○	○	○	○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月日 政府 函								
支票 寄送地址	○○縣○○市○○路○○號			公司 統一編號	○○○○○○○○							
給付 金額 (大 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專戶 餘款 領回 聲明 暨 印鑑 簽署 欄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聯絡地址：.....○○縣○○市○○路○○號.....)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分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公司 / 事業單位 印 章						負責人印章					
	雇 主 印 章						員 印 章					
	請蓋原留印鑑						請蓋原留印鑑					
* 1. 2. 請 請 詳 墊 閱 滑 ； 鼠 並 墊 填 ； 寫 印 資 章 料 蓋 及 清 蓋 楚 章	請蓋原留印鑑						請蓋原留印鑑					
	副主任委員						請蓋原留印鑑					
	請蓋原留印鑑						請蓋原留印鑑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核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0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一式~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2

帳戶結清—利息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款 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	○	○	○	○	○	○	○
公司 名稱	○○○股 份有 限公 司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月日	政府	函						
支票 寄送地址	○○縣○○市○○路○○號		公 司 統一編號	○○○○○○○○							
給付 金額 (大 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聯絡地址：.....)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分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公司 / 事業單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雇 主						員				



※ 1. 2. 請 請 詳 墊 閱 滑 ; 鼠 並 墊	請蓋原留印鑑	請蓋原留印鑑	請蓋原留印鑑
			副主任委員
		退限公 休休公 準準司 備備勞 金金工 監監股 督督份 委委有 員員 會會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核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址：10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一式~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3

帳戶結清—備用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款 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	○	○	○	○	○	○
公司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	府	函	
支票 寄送地址	○○縣○○市○○路○○號	公 司 統一編號	○○○○○○○○						
給付 金額 (大 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 ※ 1. 請詳閱；並填寫資料及蓋章 2. 請墊鼠墊；印章蓋清楚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聯絡地址：.....)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分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公司 / 事業單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雇 主		主 員
	請蓋原留印鑑	請蓋原留印鑑	請蓋原留印鑑
	副 主 任 委 員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核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1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